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济南市人才引领型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人才强国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按照《济南市人才引领型企业认定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经研究确定开展 2023 年度济南市人才引领型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围绕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聚焦四大主导支柱产业和标志性产业链群进行培育认定。申报企业上年度以来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事故，无失信记录。

申报企业应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人才意识，重视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人才引领成效突出，竞争优势明显，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有 1 名省级（含）或 2 名市级（含）以上全职在岗高层次人才。

2. 曾承担或正在承担省级及以上各类重点研发项目。

3. 近 3 年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的平均比例不低于 12%，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重不低于 4%，销售收入或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

人才引育成效特别突出的，可以适当放宽；优先支持有顶尖人才引进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企业建设。已认定山东省人才引领型企业（示范类和培育类）的，无需参加本次申报。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企业按要求编写申报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1）。

（二）申报入库培育的企业填写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2）

（三）涉密企业须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信息安全。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线下报送，不通过网上系统申报，请各单位严格做好保密工作。申报企业认真填写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审核企业信息，按程序推荐至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推荐单位在推荐前，须对企业基本条件、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要件齐全，坚决避免“带病”“存疑”推荐。

四、时间要求

请推荐单位于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前完成审

核推荐工作，并将区县推荐文件（盖章 PDF 版）、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和盖章 PDF 版）、入库申请表（电子 excel 版）提交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处，过期不报视同放弃，无推荐单位盖章推荐视同无效。

联系电话：0531-51705763

- 附件：1. 济南市人才引领型企业认定申报书
2. 济南市人才引领型企业入库申请表

